

# 镇赉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镇赉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2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55000.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镇赉县民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白城市吉善社会服务中心（盖章）

签订地点：镇赉县民政局

服务办公地点：镇赉县救助管理站三楼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镇赉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白城市吉善社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镇赉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服务人数	服务期限
1	建档管理服务	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家庭状况等。要求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定期评估康复效果，调整服务方案。	100人	一年
2	生活技能训练	提供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培训，如日常生活自理、个人卫生、合理饮食、家务劳动、服药指导等。	100人	一年
3	社交技能训练	通过团体活动、小组活动等方式，提高服务对象的社交技巧和沟通能力。包括沟通技巧、情绪管理、社交规则、主动交往等方面的训练。	100人	一年
4	职业技能培训	挖掘服务对象的兴趣和潜力，提供适合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服务对象恢复和维持生活和工作技能。	100人	一年
5	心理支持与疏导	为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教育、建立支持系统、倾听与陪伴等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心理支持，帮助他们调整心态，维护心理健康，提升生活质量。	100人	一年
6	家庭教育支持	搭建照护者认识、交流互助平台，彼此学习、互相分享经验、共同成长；对患者家庭及照料者进行心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他们的照料能力和心理素质；帮助照顾者学习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增强照顾者的各项能力，有效提供家庭支持。	100人	一年
7	健康教育与宣传	普及精神卫生知识，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疾病的认知和接纳度。	100人	一年
8	家属喘息服务	给照护者休息的机会，同时通过互助和交流的方式逐渐疏解不良情绪，要求更好地自我心理调节、更好地自我照顾，构建家属互助联结载体，成立互助社区社会组织，扩大互助支持网络	100人	一年
9	文化娱乐活动	要求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提供音乐治疗，如	100人	一年



组织服务	唱歌、手工制作等，丰富服务对象的精神生活，培养兴趣爱好。		
------	------------------------------	--	--

## 二、合同期限

1.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签约的权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若合同双方在每期合同有效期届满 30 日内对委托关系未明确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在每期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签订续签合同。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心理专业设备设施 294,000.00 元；通用设备 59,320.00 元；环境营造 67,680.00 元；运营费用 334,000.00 元。服务费的总金额为 75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根据资金到账情况，乙方先实施 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的服务项目。剩余 3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的服务项目根据镇赉县民政局资金到账情况再具体商定。乙方对实收项目资金开具相应票据。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专款专用，并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进行考核、验收。
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无理由拒不整改的，承担过错相适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支持乙方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和政策支持。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确保设备及服务质量。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受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就服务事项与其他专业人员专业机构的合作行为不视为乙方向第三方转让行为。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5. 乙方完成省、市、县民政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或结项审核中的所需材料（信息撰写、财务报表、活动照片及视频等），保障项目终审顺利。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过质保期后购买)、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障。

## 六、违约责任

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请求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在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之外,甲方增加服务内容的,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另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应明确额外服务的具体内容、费用计算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15704361114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2